

高雄市第4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高雄市第4屆大樹區大樹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梁清欽	民國57年2月23日	男	高雄市	無	大樹國小 國光中學 省鳳商工	一、國防部優秀官兵表揚金門防衛部代表 二、高雄縣緊急救難協會第一屆常務監事 三、大樹國小家長會副會長 四、鳳山國中家長會副會長 五、樹德家商家長會副會長 六、108~110年大樹新吉庄社區總幹事 七、水寶寶遇見你計劃主辦人	清欽如有幸承蒙大樹里民的厚愛，當選大樹里里長將會完成以下政見 一、年輕新世代：大樹里農業世代將步入科技世代，將承接社區營造美化大樹，讓大樹里更有時代科技感。清欽如當選里長將於112年完成長春路美化計畫，113年12月前將完成水質寶遇見你第二期之~愛的中心點計畫。114年完成大樹路及大樹菜市場周邊停車困難的問題。 二、活力新大樹：因應少子化及未婚年輕人沒有異性朋友交流機會已成為國安問題，所以自112年起將辦理未婚男女聯誼活動，鼓勵未婚男女互動，製造彼此交友的機會，進而增進結婚對數，鼓勵生育，協助領取育兒補助。 三、在地最優先：促進大樹里在地活動優先使用在地商家，以提生大樹里經濟生活收入更活絡，建立商家名冊，鼓勵使用在地人才，增加大樹里民薪資收入。 四、建立大樹里安全網：因應時代進步，以科技結合警政單位、商家及里民於112年將建立大樹里安全網，可以讓大樹第一市場及大樹里各商家做生意，里民生活更有保障，配合警政單位演練，遇重大事件不會慌亂，保障大樹里可以治安良好、安居樂業。 五、服務最貼心： 1.疫情時協助里民登記、通知長輩打疫苗。 2.房屋稅補助時協助填寫申請書申報好，以免里民跑第二趟。 3.清欽有禮貌、好親切、好牽甲、用心做，大樹里長足感心的選擇。
2		梁源泰	民國48年5月20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旗高工畢業	一、高雄市大樹區農會理事長 二、高雄市大樹區大樹新吉庄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重視老人福利、推動成立老人食堂共餐服務，讓社區長輩能在地安養、在地安老、營造高齡友善社區。 二、里內定期環境消毒、志工隊定期街道環境清掃及環境美化維護、資源回收，營造優質社區延續志工團隊服務、豐富里民的生活。 三、推動關懷兒少、婦女培力計畫福利、舉辦親子互動關懷活動。 四、成立自主防災社區、治安社區，做好防災措施、減少災害損失、培訓志工團隊專業訓練、保障里民、安居樂業。
3		吳喜傳	民國52年4月12日	男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私立 中山工商畢業	一、大樹里保安宮委員 二、大樹里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志工作隊長	心存善念，不分黨派，全職服務。 一、極力爭取地方建設及地方回饋，福利全里民。 二、營造大樹里兩個社區的和諧，共同創新大樹里。 三、延續原鄉第十八屆村長的勤勞，服務大樹里。
4		梁瑞麟	民國48年11月21日	男	高雄市	無	樂育工商 (新光高中) 畢業	一、高雄市大樹社區發展協會前總幹事 二、救國團大樹區團委會前會長 三、瑞園實農新傳研習中心負責人	一、寄望：這一票是您的寄託，換阿瑞！來為你服務！阿瑞卡好嗟甲！順你的意，服務不分黨派！辦你交辦的代誌，絕不推辭！ 二、使命：瑞麟不是有錢人，也不是為了選里長來賺錢，是站在大家共同的家園繼續來打拼，維持地方優良的傳統，改善地方巷道路面水溝的基礎建設。 三、熱誠：瑞麟將參與社會的經驗和熱誠來服務大樹里。建設嶄新的家園，活力開創免費影片、傳真，辦理低收、老人、殘障福利補助，保障弱勢里民的基本生活等需求，辦理弱勢里民15歲-65歲的意外險，最高領取30萬以改變家況，免於持續貧困。急難救助以解決您的臨時困難。 四、要求：路要平，燈要亮，水溝要清，公廁要乾淨。 五、開放：爭取攔河堰水源保持回饋金1千萬元，辦理各項社會福利教育活動。善用志工協助愛護家園。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兩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當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籍、市議員、山地原住民族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族自治法規，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票單一覽表)。
 -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照應於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攔阻投票之行為。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持投票單以攝影器材翻拍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應選後，不得將票單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選舉票下列欄位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在監察員命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騷擾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票。
 -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騷擾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有他項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箱，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發給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在投票所內四十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應照指示範圍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一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選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毀或塗改。
- 將選舉票剪碎或將票單所列範圍為何人。
- 不圈選完全空白。
- 不圈選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2.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事。
3.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破壞或妨害他人行使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死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死刑，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者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於犯罪後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有權候選人或有權監督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餘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宅、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或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被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餘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案攤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內四十三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罰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罰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罰鍰，雜誌事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二倍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違反、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三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災報救災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第一百十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箱，或故意毀壞發給得之選舉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五條 意圖使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言者，依刑法誹謗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六條 政黨團體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條或第一百零四條第一條之罪，經判處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七條 政黨團體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特別刑法之罪，經判處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條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重處罰。
第一百十九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二十條 犯本條之罪或刑法所定第六條之妨害投票罪，並有前項以上之罪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二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二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二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二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二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二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二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二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二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三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三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三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三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七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七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一百九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零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一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二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三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四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五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六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七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八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二百九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零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一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二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三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四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五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六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六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七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八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七十九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八十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八十一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八十二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八十三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八十四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
第三百八十五條 罷選委員會主任處選舉委員會請諸紛爭事項或請決人員。